

五星级酒店来电提醒“征信到期”？

警方提示：遇此类情况千万别信，是诈骗！

手机来电显示为一个陌生的固定电话，电话听筒里传来的却是提醒征信到期或银行信息被盗用的声音。更为蹊跷的是，根据来电号码回拨，对方却告知是一家酒店。

警方提示，遇到这种情况千万别信，这就是诈骗！近日，长宁警方成功侦破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查获“VOIP”设备等涉案物品十余台。

1月2日12时许，长宁公安分局虹桥路派出所接到某五星级酒店工作人员报案：酒店服务员在客房退房检查时，发现有两间客房内凌乱散落着不明用途的网线和通信设备。本以为这是入住客人遗忘的物品，但酒店很

快接到电信部门来电，告知酒店总机近期存在密集向外拨号呼叫的异常情况。两件事联系在一起，酒店认为其中可能存在违法犯罪的嫌疑。

虹桥路派出所会同分局刑侦支队开展调查。通过筛查酒店入住信息并调阅酒店及周边公共视频，民警很快锁定了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1月4日19时许，民警在空港二路近沪青平公路一处自助快递柜旁，将正欲从快递柜内取设备的李某抓获。

到案后，李某对假借入住酒店、架设远程拨号设备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李某交代，他于2023年12月中旬在手机微信兼职群

内看到有人发布兼职信息，对方称无需任何专业知识，只需入住酒店并将相关设备接入酒店电话插座，就能得到每日200元至300元不等的佣金。虽然李某也对所谓设备的用途产生过怀疑，但是面对如此轻松就能赚钱的机会，李某最终还是选择了服从安排。

去年12月29日，李某根据对方要求在快递自助柜内取出“VOIP”设备后，入住了延安西路上一家五星级酒店。然而在根据要求连接好相关设备后，李某心里总觉得不踏实，就提前一天离开了酒店，设备也被他遗弃在了房间内，直至被酒店服务员发现。

虹桥路派出所执法办案队队长李洋告诉

记者，此前在案件侦办过程中，也曾发现有境外诈骗分子以“高薪兼职”为诱饵，招募人员在出租屋、宾馆等地搭建“VOIP”设备。所谓“VOIP”设备，就是远在境外的诈骗分子，可通过这类设备使用国内的座机号码拨打电话、发送短信，从而以人机分离的方式实施诈骗。相较于“00”或者“+”开头的境外号码，这类境内固定电话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

民警在李某暂住地查获了还未使用的“VOIP”设备共计10台。目前，李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长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屠昱辉

智能门锁引发邻里纠纷

“三所联动”化解矛盾心结

原本和睦相处的邻居，却因为一把智能门锁产生矛盾，甚至牵扯出陈年往事致使矛盾升级。

近日，家住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的居民陈先生和吕先生因纠纷找到打浦桥派出所社区民警王朴，民警与双方沟通后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吕先生家新装了一把智能门锁，智能门锁能与手机App相关联，具有远程通话、电子抓拍等功能，并可以抓拍“可疑”人员的逗留，并能保存照片或视频信息。

由于楼层结构的关系，陈先生每次回家经过吕先生家门口时都会被识别为可疑人员，陈先生觉得自己的隐私受到侵犯，他希望吕先生能拆除智能门锁，但多次协商未果，陈先生便用封箱带将吕先生的门锁贴了起来，双方矛盾由此升级，甚至将多年前的往事翻了出来。

原来，吕先生家之前装修，因排线时不小心将两户间的隔墙挖空，造成墙体摇晃，当时出于邻里和睦考虑，陈先生自掏腰包修缮了

墙体。如今眼见对方不顾情面，陈先生便要

求对方退还修缮款。为化解矛盾，民警王朴启动了“三所联动”机制，将当事双方请进纠纷调解室，协调司法所调解员及驻所律师共同参与调解。律师根据《民法典》规定，解释智能门锁拍下的照片及录像确实侵犯到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民警对陈先生贴封箱带的行为提出批评教育；调解员则站在邻里和睦的角度劝吕先生在墙体维修费用上给陈先生一定程度补偿。

经过释法说理，当事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吕先生拆除智能门锁，并补偿墙体修缮费用4900元，陈先生就自己的冲动行为向吕先生赔礼道歉，双方矛盾成功化解。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讯（通讯员 屠昱辉 记者 屠瑜）高层住宅的电表间属于公共区域，本不应该有其他用途。然而近日在长宁区周家桥地区就发生了一起“离奇”的盗窃案件，电表间里丢了一些本不属于这里的“贵重物品”！

1月6日14时许，长宁公安分局周家桥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蔡先生报警，称自己前几日将两箱价值近万元的白酒放置在家门口的电表间里，当天突然发现酒都不见了，怀疑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经走访小区物业，民警首先排除了白酒被物业工作人员挪至他处的可能性。随后通过调阅小区公共视频，民警发现在案发时间段内，有一名身穿通信公司工作服的男子在进入蔡先生居住楼栋时两手还是空空的，离开时却各拎着一个沉甸甸的蓝色环保袋，具有重大作案嫌疑。1月8日11时40分许，民警将正在福泉路上工作的嫌疑人郝某抓获。

到案后，郝某对其盗窃白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郝某交代，案发当天他原本是在蔡先生所在楼栋检修线路，其间发现楼道电表间内放着两个纸箱。上前查看确定箱子里装的都是未开封的瓶装白酒后，郝某趁四下无人，将箱子转移到消防通道，再逐一将白酒从箱子里转移至其随身携带的环保袋内，临走前还将纸箱遗弃在了其他楼层的消防通道处企图掩人耳目。郝某本以为自己的行为天衣无缝，殊不知其一举一动都被小区公共视频记录下来。目前，郝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长宁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万元白酒放家门口电表间被顺走
别把公共空间当「储物间」

80万只打火机藏普通货物箱欲出关

构成危险作业罪，三人获刑

打火机——这个在日常生活中看似微不足道的小物件，却隐藏着一定的安全隐患。高温高压、燃料泄漏等情况，都有可能让小小一只打火机成为危险的源头。因此，打火机的储存、运输等程序有着比普通货物更为严格的规定，在进出口时，更需要展开全面的安全检查。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80万只打火机藏入普通货物箱“出关”案。

2022年5月，张某联系了某货运代理公司经理吴某，表示想将一批打火机夹带于普通货物中，经上海港海运出口至菲律宾，希望吴某帮忙办理货物仓储、运输等业务。经吴某安排，夹带打火机这一危险物品的集装箱被以普通货物名义从浙江义乌违规运输至上海港外高桥码头，并由李某以他人公司

名义瞒报准备出口。上海海关在进行查验时，当场查获集装箱内瞒报夹带的打火机共计80万只。

同年8月，李某与张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随后，吴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吴某曾在其负责的另一票货代业务中，以相同方式将一批打火机、点火枪等危险物品夹带于普通货物中，瞒报出口至希腊，同样被上海海关当场查获。到案后，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检察机关依法对三人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吴某、李某的行为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均已构成危险作业罪，且是共同犯罪，应予处罚。鉴于三人认罪认罚，且张某、李某为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分别判处被告

人张某、吴某、李某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法官说法

“小”危险品可能存在大隐患

对危险物品进行储存、运输及报关时，应当严格遵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

本案中，三名被告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大量打火机、点火枪，并将此类危险物品谎报为普通货物储存、运输及报关，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刑法上的危险作业罪。

本报记者 解敏

征收故事

杨女士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款不成，杨女士的妹妹杨某把杨女士一家告上了法院。

杨女士和杨某为同胞姐妹。她们的父母在沪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杨父。1971年杨女士去了安徽农村，在当地和李先生结婚，生有一子小李。1989年小李按照知青子女回城政策将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1997年杨女士夫妇的户口在系争房屋居住，之后杨女士一家三口在系争房屋居住，2015年杨女士一家在沪申购了经适房后搬出。1980年杨某和黄先生结婚，后生有一女。1984年杨某在其单位分得一套两居室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2003年杨某将所分公房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女儿名下。2005年杨某夫妇在沪他处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产权登记在黄先生名下。2011年杨某和黄先生协议离婚，离婚时杨某放弃了其拥有的房产份额。2012年杨

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15年杨女士一家搬出系争房屋后，杨某搬入居住，直至房屋被征收。

2022年7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8月12日，杨女士和杨某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631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杨某和杨女士一家共四个人的户口。协商分配时，杨某认为杨女士一家购买了经适房，已解决了居住问题，不应再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自己离婚且本市无房可居，迫切需要房屋动迁款解决居住问题。杨女士愿意让步，但杨某坚持要拿400万元。协商无果后杨某把杨女士一家三口告上了法院。

杨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应归属于其一家所有。首先，杨某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其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

购买经适房不影响公房同住人认定

的分配。杨某曾在沪享受过福利分房，且所受配公房的面积完全达到当年的住房解困标准，根据政策和法规不能重复享受公房福利。杨某离婚时自愿放弃其名下拥有的房产份额，是其对自己财产的自由处分，该处分行为并不影响杨某已享受过福利分房的性质。其在系争房屋的实际居住行为不构成分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法定理由。其次，杨女士一家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其一家三口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均是政策性迁入，且自户口迁入后长期实际居住。虽然购得经适房后搬出系争房屋，但这不影响系争房屋的同住人身份。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上海购买经适房的行为不视为福利分房。经适房政策是国家解决低收入者住房问题的一项特殊政策，经适房虽然有政府部分出资的福利性质，但政府出资比例不超过二分之一，因此该房屋不属于公房同住人认定中的“他处有房”，不影响公房同住人身份。

后杨女士一家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判决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三被告所有。这是一个原告事先根本没有预料到的判决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